



有溫度的幸福學校・松山高中
A Warm School with Happiness

「有溫度的幸福學校」，本校在創校之初設計校徽時，即蘊涵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校徽上左右交錯的弧線意謂「松針」，合圍成中心的「松果」，松針是「師長」，像溫暖的雙手，也像懷抱的雙翼；松果是「同學」，像豐收的果實，也像是珍貴的寶石，這象徵著師長對同學的溫暖呵護、用心教育。而松針與松果的圖案矗立在「山」之上，是勉勵我們學習松樹的蒼勁，效法高山的雄峙。在這樣的精神下，我們所塑造的學校願景就是：建構一所「有溫度的幸福學校」，以「有溫度的生命關懷、有幸福的全人發展」作為松高全體師長一致努力的目標。我們期許松高的每一根松針(師長)，都能以生命關懷、全人發展的理念，培育出前瞻、優質、卓越的松果（學生），讓每一位松高人，都能成為未來人才、全人菁英。

敬愛的家長 您好：

秋風送爽，新學期如約而至。感謝您對松山高中的信任，將孩子交託給我們，讓我們有機會陪伴他們走過這段關鍵的求學歲月。

每個新學年都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充滿著希望與挑戰。松山高中始終堅持教育的初心，在日常的教學與行政工作中精益求精，希望能與家長們攜手努力，為孩子們鋪設一條通往美好未來的康莊大道。

教育是一場三方協作的美好旅程。當家長「用心」陪伴，學校「盡心」教育，孩子們自然能夠「開心」學習，在這個溫馨的校園裡「放心」成長，綻放青春的光芒。透過「用心、盡心、開心」的教育理念，我們共同守護孩子們的學習旅程。

隨著 108 課綱的深度實踐和大學招生制度的多元發展，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更顯重要。我們致力於引導學生建立自我管理的習慣，培育獨立思考的能力，讓他們在學習中找到方向，在挑戰中展現韌性。以下幾個重點，希望與家長們分享，這些能力的養成，將成為孩子們面對未來人生的重要基石。

素養教育的實踐

新課綱重視的核心素養，不只是知識的累積，更是運用知識面對生活挑戰的能力。我們透過情境式教學、實作體驗等方式，讓孩子們在學習中培養批判思考、創新解決問題的素養。

特色課程的建構

本校設計的校訂必修課程：「閱讀理解與表達」及「研究方法與專題」各 2 學分。這些課程融合多元領域知識，是所有高一學生的共同學習經驗，旨在奠定紮實的學習基礎。

學習軌跡的記錄

學習歷程檔案是記錄孩子成長足跡的重要載體。從入學開始，我們引導學生有意識地記錄學習過程、反思成長經驗，這些珍貴的學習印記，不僅是未來升學的重要資料，更是孩子們認識自我、規劃未來的重要參考。

豐富課程的展現

為了讓學習更加多采多姿，本校提供豐富的多元選修課程；也積極與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以及松山文創園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優質機構合作，開拓學生的學習視野，讓每個孩子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路徑。

我們深深明白，能夠就讀松山高中的每一個孩子，都有著獨特的天賦與潛能。每位家長心中，也對孩子的未來懷抱著美好的憧憬。當孩子們沉浸在多元的學習活動中時，家長們已經開始思考三年後的升學規劃。您們的殷切期望，是我們前進的動力。我們承諾以最大的誠意與專業，細心呵護每個孩子的學習歷程，啟發他們的學習熱忱，支持他們勇敢追夢，朝著心中的理想勇敢前行。

松山高中致力於打造「有溫度的幸福學校」。我們期許每個松高的孩子，都能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成為「最好的自己」，同時也能學會關懷他人，成為「溫暖世界的力量」，在這個快速變遷的時代中，成為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優秀青年。

懇請各位家長與我們同心協力，給予我們最大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攜手為孩子們創造最豐富的學習體驗，陪伴他們書寫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故事！

校長 林昇茂

114 年 9 月

目錄

壹、學校日流程表	4
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5
參、教務處事項說明	6
肆、學生生活與輔導管教規定	9
伍、性平及友善校園宣導	21
陸、學生自主學習說明	23
柒、學生在校用餐說明及健康中心提醒	29
捌、輔導室生涯輔導工作時程表	30
玖、大學多元入學及各項資訊	31
拾、大學多元入學及各項資訊 108 課綱後高中生活適應 Q&A	37
拾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自習注意事項	45
拾貳、校安中心資料宣達	47
拾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48
拾肆、全校導師名單及各處室分機	49
拾伍、全校教學區位置圖	51
拾陸、酷課 APP 宣導	52
拾柒、家長如何利用親子綁定帳號檢視學習歷程檔案	53
拾捌、臺北市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55
拾玖、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57

壹、學校日流程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50 至 12：00

二、活動地點：各班教室及活動中心三樓。

三、學校日暨家長座談會活動時間分配：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高 一 09：00~11：30	一、班級親師活動（各班任課教師說明教學計畫） 二、班級家長座談會（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2 名）		各班導師 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高 二 09：00~11：30	一、班級親師活動（各班任課教師說明教學計畫） 二、班級家長座談會（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2 名）		各班導師 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高 三 09：00~11：00	一、班級親師活動（各班任課教師說明教學計畫） 二、班級家長座談會（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2 名）		各班導師 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11：10~12：00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輔導室	活動中心三樓

附記：本校停車位置不足，請家長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若需開車，請停市有松山高中收費停車場（入口處從基隆路一段 102 巷或 172 巷進入，停車後可由 172 巷出口步行約 3 分鐘後即可到校門口）。

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08.15核定

月	星期 週次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19-25 高一至高三跨班課程選課(含自主學習)；18-20 返校打掃；21-22 新生始業輔導； 21-27 開放高一填表申請ChromeBook；22 新生家長說明會；22 學生自主學習暨高二選修國際認證進階預修課程 (AP Courses) 線上說明會(暫定)；25 高二返校日
	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 返校打掃；28 教學籌備日(08:00-10:00教職員工CPR+AED研習、10:00-12:00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社群會議、12:00-13:00期初科主席會議、13:00-16:00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29 開學籌備日(08:10-09:00註冊協調會、09:00-12:00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2:00-13:00跨班選修課程籌備會、13:00-15:00校務會議、15:00-17:00各科教學籌備會)、公告高一至高三選課結果(含自主學習)
9	1	31	1	2	3	4	5	6	1 開學、註冊、環境整理、高一高二開學複習考、教科書發放、正式上課(含跨班課程)； 1-5 友善校園週；1-7 開放高二填表申請ChromeBook；9/1-10/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0/10 12:00 截止)；9/1-10/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10/15 12:00 截止)； 1-30 高一領取申請之ChromeBook；2 臺北市深耕國際教育交流九州大分計畫收件截止； 2-4 幹部訓練；2-5 高三多元選修週二班加退選；3 期初社長大會(12:10)；4 社團校內指導老師會議(12:10)；4-5 高一圖書資源應用教育(自主學習時段)；4-9高一多元選修加退選； 5 社團校外指導老師會議(14:10)；第一次社課(體驗社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報名截止；第一次防災預演(班會，高一高二)
	2	7	8	9	10	11	12	13	8 公告高三多元選修週二班加退選結果；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8-9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北市)； 11-12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會(自主學習時段)；10 導師會議(全年級)、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加退選結果；12 第二次防災預演(班會，全校學生)、第二次社課(體驗社課)； 13 學校日；13-14 北市國語文競賽第一階段複賽；13-17 高一、二線上選社
10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高二開始領取申請之ChromeBook、級班整潔競賽評分開始、全日高一外縣市生心電圖檢查； 15-18 高三多元選修週一班加退選；18 高二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19 高三英文作文比賽(複賽)、全校地震防災演練(正式)；20-23 期初社團線上加退選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類；22 公告高三多元選修週一班加退選結果；22-23 高一理學檢查； 22-26 高一新生盃排球賽；24-25 高一抽血檢查；26 臺大招生座談會； 27 北市語文競賽國語類(第二階段複賽)
11	5	28	29	30	1	2	3	4	28 教師節；29 補假；3 書法(寫字)比賽、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
	6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10 國慶日、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12:00 截止)
12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12:00 截止)；15-16 第一次期中考；17 第二次校慶籌備會議(暫定)；17-31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18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高一新生X光篩檢；10/21-11/13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21-27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23 日本大阪府立四條畷高校來訪；24 補假、北區英文作文比賽(複賽)； 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3	9	26	27	28	29	30	31	1	27 導師會議(高一、高二)；29-30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全國)； 31 校慶系列活動-校山巡禮(環境教育)、級班聯誼活動(高一下午停課)；1 英文單字比賽決賽
	10	2	3	4	5	6	7	8	3-7 松高校慶圖書畫展；4-5 校慶系列活動之校慶運動會(4 田徑個人項目比賽；5 全校大隊接力)； 7 校慶準備活動(高一、二第6、7節停課)；8 本校第三十六週年校慶；8-9 2025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4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校慶補假、北區英文演講比賽(決賽)；13 全校施打流感疫苗、本土語競賽(閩語客語)； 14 日本埼玉市大宮北高校線上交流(暫定)、高一性平週會講座；15-16 2025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2/12 改過銷過申請；21 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
15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5 第二次期中考；25 環境教育研習；27 日本東京都立小松川高等學校來訪
	14	30	1	2	3	4	5	6	5 高二心理健康週會講座；6 校慶舞會
16	15	7	8	9	10	11	12	13	8 日本福島縣安積高校來訪；9-10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北市)；11導師會議(高三)； 11-1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高三學生事務會議；19 高三祈福活動 22-26 教育盃羽球錦標賽；23-24 高三期末考；25 行憲紀念日
17	18	28	29	30	31	1	2	3	1 元旦；2 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
	19	4	5	6	7	8	9	10	5 高一高二學生事務會議；5-7 社團線上加退選；6 導師會議(高一、高二)； 10-12 游泳隊市中運(暫定)
18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4-16 高二期末考及期末大掃除；17-19 大學學測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休業式；21-23 補行上課；22 公布補考名單； 1/23 114-2第一次社課(暫定)、寒假前環境大掃除；24 寒假開始
19	寒	1	2	3	4	5	6	7	27-29 術科考試(音樂組)；30 補考；31-1 術科考試(美術組)
	20	8	9	10	11	12	13	14	2/1-3/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3/10 12:00 截止) 2/1-3/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3/15 12:00 截止)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除夕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開始上課日；27 補假；28 和平紀念日

參、教務處事項說明

【教學組】

1. 114-1 高一～高三跨班課程時段、班級安排、第一次上課日期如下：

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3	<u>高三</u> 多元選修 301-309, 320 9/15 開始	<u>高三</u> 多元選修 310-319 9/2 開始		<u>高一</u> 多元選修 101-110 自主學習 111-120 <u>高二</u> 自主學習 201-220 9/4 開始	<u>高一</u> 多元選修 111-119 自主學習 101-110 <u>高二(社會班群)</u> 加深加廣 201-205、220 9/5 開始
4					
5			<u>高三(自然班群)</u> 加深加廣 305-311 9/3 開始	<u>高三(自然班群)</u> 加深加廣 312-319 9/4 開始	班會
6					<u>高二</u> 彈性課程 201-220 9/5 開始

更多的訊息請參閱教學組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跨班選修課程](#)。

【註冊組】

1. 本校成績、獎學金、升學重要事項周知家長方式：

年級	通知事項	通知方式	時間
高一	編班	公告於本校網路	新生始業輔導前
高三	模擬考： 1. 每次模擬考前，提供學生考科選考。 2. 模擬考成績公告	1. 模擬考選考調查：採線上調查方式。 2. 模擬考成績公告： (1) 書面標籤貼紙：提供學生線上查詢資訊。 (2) 發放書面成績單。	依各次模擬考成績公告時間
高三	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 校內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網路公告校內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 2. 校內報名：採線上報名。 3. 正式報名表：以書面方式交由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報名資料。	依簡章報名時間規畫辦理
高二 高三	未達畢業條件學生預警名單	書面確認單，由學生轉交家長簽名。	開學第1週
高三	升學成績單與榜單	各入學委員會或大學於網路公告。	依簡章預定期限公告
高二	轉班群	1. 網路公告申請表及申請時間。 2. 書面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	第一次段考後公告相關申請資訊

年級	通知事項	通知方式	時間
全年級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2. 學生成績線上查詢 3. 紙本成績單	1. 家長身分登入：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 APP 進行親子綁定。 2. 線上查詢成績： (1) 登入身分：以家長或學生身分登入皆可查詢。 (2) 學校首頁-線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 3. 紙本成績單：註冊組印發，由學生轉交家長。	每次期中考試結束後 10 天
全年級	1. 學期學業成績 0 分預警通知單。 2. 說明：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以雙掛號信方式寄發通知單。	學期結束前 2 週
全年級	獎學金	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	依實施計畫預定期
全年級	1. 免學費。 2. 就學費用(雜費)減免。	1. 免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具本國籍的學生均不必繳學費(非本國籍及重讀生除外)。 2. 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資訊及書面申請表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每學期申請一次)。	學期結束前 3 週

註 1：升學資訊及校內報名相關期程、學雜費補助及轉班群等註冊組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註冊組網頁，請家長務必主動定期上網閱覽本校公告，以利掌握重要資訊。

註 2：學生重要決策，均由家長簽名認可，一經簽名視為家長知悉。若簽名由學生偽造，需自負其責。學校不再更正作業程序。

2. 畢業應修學分說明：

(1) 普通班：

- ①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②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③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④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體育班：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①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②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 ③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 ④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 ⑤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畢業條件：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符合前項「畢業應修學分說明」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畢業應修學分說明」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
- (3) 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4.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學分重修與重讀條件

(1) 學分重修：

依「松山高級中學重修學分實施計畫」辦法：「暑假重修班開設依學年為單位，不同年級學生不得跨修」。

例如：高一不及格學科之重修，僅能於該生高一升高二暑期重修完畢。不受理高二升高三暑期或高三結束後暑期，申請重修高一不及格學科。

(2) 重讀：學生於補考後、重修後或補修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詢問。

肆、學生生活與輔導管教規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112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生活禮儀規定。
- (二)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

二、服裝儀容規定：

(一)校服：上學進入校門著學校長、短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T、「燃燒你的松山魂」T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可混搭；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

1. 夏季制服：淡綠色短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夏季長褲及暗橄欖綠色裙子(女生著裙時，可不必繫腰帶)
2. 冬季制服：淡綠色長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冬季長褲，米白色V形領毛衣(或毛背心)及秋香綠夾克。毛衣穿於上衣與外套間可自行使用圍巾保暖。
3. 褲、裙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寬窄、長短適中，內著衣物下擺不得外露。另女生之裙襬應注意自身安全與學校形象，不宜過短。
4. 上衣(襯衫)均應繡學號。
5. 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不得穿非屬於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上課，可穿著學校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T並可混搭(教室內可著非制式薄外套)。
6. 值季節變換之際，得視身體狀況，適當調整穿著學校制服，以維身體健康。
7. 重大集合如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應著全套學校制服，如穿著秋香綠外套，應將拉鍊拉至定位(第二顆鈕扣)。

上述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包含如下：

- 1.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學校認可之班服」應經導師及班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LOGO、大小、位置等)

- 2.遇有社團課當日，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學校認可之社服」應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員大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LOGO、大小、位置等)。

- 3.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校內進出學校開放加穿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等)，即個人外加衣物，必須內著校服，進學校且主動出示可供辨識之在學學生證；不主動出示者且不配合學校指導，依不遵守公共秩序、擾亂團體秩序等或視為校外人士依規定辦理；放學出學校無須再出示學生證。

- 4.除校徽及學號外，可在校服上繡社團名稱及相關圖案、英文縮寫等功能性文字或圖像，填寫申請文件及樣式送學務處審核同意。)

(二) 運動服裝：體育課應穿著制式之運動服裝上課。

(灰色衫或藍色衫，黑褲或暗藍褲)

1. 夏季：短袖上衣、短褲。
2.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

(上述制式之運動服裝包含如下：體育課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T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

(三) 鞋子：依教學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皮鞋(不含靴子)或球鞋，鞋跟(底)少於3公分，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僅可於教室內穿著，穿著規定依班級公約。

(四) 襪子：穿著合宜的襪子。

(五) 書包：除松山高中書包外，可以開放單獨背個人樣式之背包/便包進入校門。

(六) 髮式規範：

1.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學習對自己行為和學校整體榮譽負起責任。

2.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

3.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

(七) 其它注意事項：

1.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適時修剪指甲、整理頭髮)，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2.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鈕扣扣好，破損須縫修，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不得帶耳飾、塗抹指甲油(含彩繪指甲)

三、生活考勤：

(一) 到校時間：08：10 前由學生得選擇參與早修或自主規劃運用。

(二) 早自習：除經核准之活動外，(07：30)時起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三) 上課時間：

1. 上課鐘響 10 分鐘後進入教室以曠課論計，遲到不足 10 分鐘者登記遲到。

2.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3. 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下棋、玩牌及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

4. 上課時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使用電子遊戲機、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或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亦不可邊走邊吃東西。

5. 上課時用心聽講，不隨意變換座次，不做與本堂課無關之動作。

6. 不得至合作社或熱食部購買。

7. 考試如提早交卷，經任課老師或監考老師同意得於教室週邊安靜自主學習，不得於學校公共空間喧嘩、嬉鬧，亦不得至操場、活動中心、走廊等校園空間運動。

(四) 下課時間：

1. 不得於教學區舉辦相關慶生活動。

2. 學生下課時間進行之活動不得大聲喧嚷、博奕行為、妨礙他人、或影響上課時間之課程進行等行為，例如在教室、走廊或教學區中庭打球、下棋、玩牌、玩滑板、鳴汽笛、樂器練習及高聲叫囂等製造大音量聲響、干擾安寧之情事，並於上課鐘響後禁止一切與課程學習無關活動於教室內等候上課。

(五) 午休：

1. 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全校中休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

2. 午休時間，學生在教室內午休，如係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完畢。

4. 經核定之活動應於午休前到達指定場所，不得藉故走動。

5. 不得至合作社或熱食部購買。

(六) 放學時間：

1. 每日下午(16：00、17：00)時後，始得離校返家，不得遲到早退。

2. 每日下課(16：00、17：00)後，教室使用權歸學校，同學應儘速返家，不得借故逗留教室，亦不得大聲喧嚷、博奕行為、妨礙他人、或影響其他班級課程進行等行為，例如在教室、走廊或教學區中庭打球、下棋、玩牌、玩滑板、鳴汽笛、樂器練習及高聲叫囂等製造大音量聲響、干擾安寧之情事。

3. 18：00 時關閉鐵捲門，仍留於二樓以上同學應盡速下樓。

4. 留校活動各場所一律於(18：00)時結束，假日(16：00)時結束。

5. 晚間活動應於活動前 3 天申請完畢獲得許可，並於(20：30)時結束。

(七)晚自習：

1. 教學區晚自習時間為 18：00 ~ 21：00
2. 留校自修應到指定場所實施
3. 18：00 後不得以書包或私人物品占據座位，並應於自習開始前就坐安靜自習。
4. 愛惜教室環境，維持環境整潔。
5. 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教室內電器用品，再將門窗確實上鎖。

(八)在校期間其它應遵守事項

1. 來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2. 不得攜帶或提供、閱讀漫畫書或不良書刊。
3. 不可任意使用校內電源為私人用途。
4. 上放學時間應遵循中央走廊進入或離開教學區，不可逕走車道；校門口過馬路走行人天橋。
5. 未經申請者，不得自行訂購外食、亦不得幫同學訂購外食，上課中不得進食或喝飲料。
6. 校內不得從事未經核准活動(如：丟水球、奶油、刮鬍泡、烤肉等)；慶生活動經核准僅能於操場集合台實施，且不得使用食物慶生，慶生後將場地清潔完畢，由學務處完成檢查。
7. 未經允許不得擅闖未開放空間。
8. 未經學校允許不得畜養動物，亦不得飼養足影響校園安全或環境衛生之生物。
9. 申請電梯卡者，僅限申請者本人使用；未依規定申請電梯卡者，不可任意搭乘校園電梯。

四、生活規範：

(一)日常規範

1. 談吐溫文，儀態端莊。
2. 待人和藹有禮，常說「請、謝謝你、對不起」；遇見師長要說早或問好。
3. 出門在外，告知行蹤，不使家人牽掛。
4. 維護環境衛生，不亂丟紙屑，製造髒亂。
5. 上下車不爭先恐後，上下學井然有序；騎乘單車不並排或雙載。
6. 不抽菸(含電子菸)、賭博、喝酒、鬥毆，不出入是非場所。
7. 愛護花草、樹木、不任意攀折破壞；確實負起責任區整潔勤務。
8.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如遇年長者、孕婦、病人或殘障者應主動讓座。
9. 攜帶個人電子通訊器材到校，須依相關使用規定。
10. 讀書寫字姿勢正確；上課專心聽講，不喧嚷走動。
11. 行進間抬頭挺胸，不勾肩搭背；集合排隊動作迅速。
12. 集合排隊動作迅速；升旗動作確實認真。
13. 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身心安全。
14. 早睡早起，不遲到早退，作息動靜有節。

(二)學習生活規範

1. 主動積極學習，勤於溫習功課，按時繳交作業；確實閱讀學校推薦之課外讀物。
2. 按時作息，上課專心聽講；服從老師及幹部輔導。
3. 樂於協助學習困難同學；遇事樂觀進取，心胸開朗，絕不消極頹唐，推諉塞責。

(三)道德生活規範

1. 孝敬雙親，友愛兄弟姊妹；明辨是非，揚善棄惡，力行公德。
2. 自律自治，具有道德勇氣；遇人有難，樂於相助；與人相處，言而有信。
3. 同學相處，互相尊重，不欺凌弱小，不爭強好鬥。
4. 拾獲金錢、物品，立即招領，不據為己有。
5. 積極參與各項品格教育活動。
6. 聞唱國歌、升旗或遇見師長、來賓，須注意應有的禮節。
7. 同儕交往為正常的社交活動，惟請注意行為及保持尊重，避免造成對方及他人感受

不佳。

(四) 公民教育規範

1. 愛國家、敬國旗、慶典、集會時，齊聲唱國歌及校歌。
2. 重視時勢報導，關心社會動態。
3. 週記詳實記載，確切檢討改進；班會時能自我檢討，改過遷善。
4. 學習議事規則，講究民主風範；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
5. 人際往來，相處和諧，彼此禮讓。

五、請假：

- (一)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公假、事假一律事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 (二) 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臨時病痛須經健康中心出具證明；臨時外出須辦理外出手續，不假外出者，依校規懲處。
- (三) 風紀股長將當日缺席學生之座號、姓名、電話於當天(09：10)時送請導師處理。
(填每日缺勤追蹤處理概況表)。
- (四) 每週曠缺課統計表，由各班風紀股長向全班宣佈，並請導師簽章後，當日送回學務處彙整。
- (五) 餘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六) 晨間(07：10 ~ 08：00)時請假專線 2753-5968 分機 637。

六、校外生活輔導：

- (一) 另配合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及三張犁派出所，查察轄區各公共場所有無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 (二) 校外賃居學生：提供賃居資訊，並於每學期實施座談會1次。應保持居處潔淨，作息有序，言行謹嚴，以維護校譽。
- (三) 休閒生活
 1. 樂於參加正當的社團活動。
 2. 從事有益身心之運動，不涉足不良場所。
 3. 多參加旅行參觀活動，抒解情緒，增廣見解。
 4. 觀賞活動比賽或聆聽演講，歡呼鼓掌應有節。
 5. 穿著校服在校外活動應注意言行舉止，務必以維護松山高中校譽為第一原則。

七、加強門禁：

- (一) 凡校外人士(非本校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前，應辦理換證作業，另須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校安中心或生活輔導組轉學生會面，不得逕入教室尋訪學生。如有逕往教室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

- (二) 上課後、放學前，學生一律不得不假外出，經查獲依規定議處。

八、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如期末發放之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明訂禁止未滿 18 歲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以及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夜(22：00)時以後進入及滯留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九、公共服務：

- (一) 維護學校清潔，美化學習情境。
- (二) 使用器具，放置整齊；能節約能源，愛惜公物。
- (三) 擔任勤務負責盡職。
- (四) 參加勞動服務，熱誠而有績效。
- (五) 協助社區清除髒亂，爭取校譽。
- (六) 積極參與班級性各項活動。

十、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不得無照騎乘機車。騎腳踏車通勤者，車輛停放指定位置，不得在校內騎車，不得兩人共乘，並應遵守交通規則，以免發生危險。
- (二) 不得涉足彈子房、電動玩具店、咖啡廳、茶室、酒吧、舞廳及各種特定營業之不當場所。

- (三) 不得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賭博、吸食各種違禁、迷幻藥品。
- (四) 不得攜帶香菸(含電子菸)、有礙青少年成長之書刊、漫畫、刀棍、利器及爆裂物等危險品。
- (五) 不得在校內、外滋事或聚眾鬥毆。

十一、學生安全防護要領：

任何社會均有心理不正常的潛在危險人士，這些人士並不因犯罪後送警方即能消跡，也非短時間的心理治療就能根除。因此為加強學校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學校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三) 於校園發現不明人士，應保持安全距離，避免接觸，並立即向校安老師、教師或行政人員反應處理。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或吹哨），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六)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七)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十二、學校基於維護校區安寧、確保學生安全，學務及輔導人員得對班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輔導。

註：繡學號的樣式及位置

1. 襯衫：校徽為深藍繡於口袋上方，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口袋上。
2. 外套：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學校 Logo (SONG SHAN) 下方。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10年7月12日獎懲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本校特性擬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二、目的：

發揮教育本質與原則，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德，激勵奮發向上之精神。

三、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

凡核定懲罰之學生，提出申請後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犯任何校規者。

(二)申請人：

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

懲處公告後一個月始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暨改過銷過參與學校公共服務簽證單（如附件），於申請截止日內，參與本校指定之公共服務活動項目，送請有關人員（該生班級導師、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長、年級輔導老師）附署。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須增加一位師長附署後提出。
- 銷過之審核考察期限：警告自申請截止日後起算1個月；小過自申請截止日後起算3個月；大過自申請截止日後起算6個月。
- 考察期限結束後，小過以下由學務處審查，簽請陳核後完成銷過程序；大過部份由學務處審查後，送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簽請陳核後完成銷過程序。

(五)處理方式：

-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
- 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觀察期內未再犯校規者，經查屬實，且主動參與本校辦理之公共服務（警告1次/ 公共服務2次； 小過1次 / 公共服務6次；大過1支 / 公共服務18次），逐次累計公共服務時數（1次 / 1小時），始得註銷。
- 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察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之申請書外並加重其懲罰。

四、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需自覓個案輔導教師。

五、為減輕同學負擔，並鼓勵向學。第六學期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 警告部分之處分，於該生畢業前一個月，主動向學務處提請辦理改過銷過申請，並完成本校辦理之公共服務時數，並由學務處於畢業後，依據申請辦理註銷作業。
- 小過以上處分，於該生畢業前、後一個月，主動向學務處提請辦理改過銷過申請，且主動參與本校辦理之公共服務（小過1次 / 公共服務6次；大過1次 / 公共服務18次），逐次累計服務學習時數（1次 / 1小時），始得註銷。

一、實施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4、危害校園安全。

5、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

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教學活動時，均應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一) 病假：

1. 無法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7時至9時間，通知導師或校安中心並說明原因，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
2. 在校需請病假離校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監護人，經家長同意(自行返家或親自接回)，且由健康中心開具「學生傷病通知單」，始可辦理外出手續，學生持「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或當節任課老師)及校安中心核章，將「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之警衛室留存聯，交至警衛室後方可離校。
3. 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須持健康中心開立之「學生傷病通知單」，續依請假規則辦理。
4. 二天(不論節數)以內，以單次論計不得以連續並列，每次須檢附就診證明文件或家長敘明原因之證明。
5. 三天(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單暨醫師診斷證明書。
6. 定期考試準備期間(係指定期考試前三天學校上班日)及開學日、休結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請病假，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如掛號收據或載明就診日期及姓名之藥品明細表等)，以落實教學正常化。生理假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1. 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之診斷證明(患重病：以診斷證明之醫囑敘述及校內師長認定為原則)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一律不准請假。
2. 賃居住：平日即應請家長，委任臺北市或新北市親友(附書面委託書)或學校教職員代為處理請假等緊急事宜。或學校教職員代為處理請假等緊急事宜。
3. 病假須於返校三日內辦妥手續。

(二) 事假：

1. 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除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賃居住家長委任監護人(需提書面委任書)親自來校請假，學生於返校後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否則即作曠課論。
3. 如遇特殊事故須中途離校，學生持「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家長同意；導師(或該節任課老師)及校安中心核章，將「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之傳達室留存聯，交至傳達室後方可離校。
4. 平日期間請假證明需註明事由，除學校統一律定之情形外，不得以自習讀書為事由。
5. 定期考試期間(含考試前三天)不得請事假。

(三) 公假：須於事前完成，並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參加學校核定之課外活動或考試不能到校者。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之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訓練或講習者。
5.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6. 公假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室)認可及簽奉准；並填寫公假單，由承辦處(室)或指導老師(教練)簽請，導師簽核後送至學務處批准方為有效；紙本並送達導師存查及另於班級公告欄公告。
 7. 公假離校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團體除外）。

(四) 墓假：

限直系親屬傷亡給予七天喪假，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五)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處理。生理假得以專案方式辦理，請假流程比照病假辦理，惟每次請假以一日內為原則。

(六)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七)身心調適假:

應依學校所訂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銷假權限：

- (一) 請假一日內由導師核准，送校安老師(生活輔導組)審查。
 - (二) 請假超過一日分陳請導師及校安老師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三) 請假三日以上，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 (四) 請假六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 (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 (六) 逾時 3 ~ 9 日(指上課日)請假，依情節予警告一次以上處分。
 - (七) 逾時 10 日(含)以上，不得辦理補銷假手續。另需特殊輔導同學不在此限，必要時，經學務、輔導室主任同意下，可展延於 10 日內完成。
 - (八) 身心障礙同學(係指經本校或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核定者)：必要時，可展延於 15 日內完成。
 - (九) 惟任何銷假手續，均須於該學期休業式前辦理完成，逾時不得補辦，以維德行成績評量作業之公平性。
 - (十) 逾時請假日數計算，係指學校上班日，不含例假日。

四、辦理請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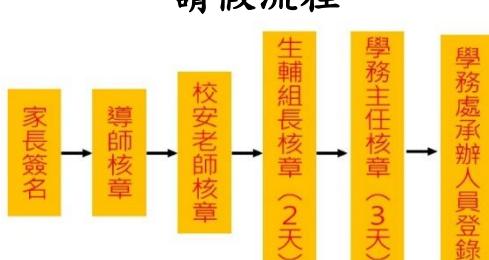
- (一) 學生自行選擇使用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附上家長說明紙本或請假證明。紙本請假必須親自面交導師及輔導校安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線上請假依線上程序。無論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皆須審核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體育班學生請假，須先由體育實驗組核備)

(二) 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上班日)至學務處各年級幹事查對更正，逾期概不理。

(三)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單亦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簽名)方能更正。

★ 請假專線：

晨間時段(07：30 ~ 08：00)：2753-5968 分機 637。



請假流程

學生請假卡

學生個人的請假卡皆放置在學務處假卡專用櫃，有請假需求再至學務處拿取假卡填寫簽名及核章。

線上請假流程

假單審核順序：家長→導師→校安人員→生輔組長(2天以上)→學務主任(3天以上)

[學生]

[注意] 家長需進行親子綁定方可成功送出假單，進行線上請假。



新增後可到「校務行政系統」的報備請假紀錄查詢，就會看到請假申請紀錄。

[導師]

[注意] 家長家長審核同意後，導師才看得到。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B02生活管理→01出缺→線上假單審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management modules. Under 'B02 Life Management', the '01 Absenteeism'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Online Leave Application Audit'.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學年' (Year), '學期' (Semester), '日期' (Date), and '退回原因' (Reason for retur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titled '请假記錄' (Leave Record) with columns for '級別' (Grade), '產號' (Product Number), '姓名' (Name), '請假日期' (Leave Date), '請假事由' (Reason for leave), and days of the week (Monday through Sunday). The table also includes columns for '學年' (Year), '學期' (Semester), '假單申請者' (Leave application person), '審核流程' (Review process), '假單狀態' (Leave status), '組回原因' (Reason for return), and '附件' (Attachment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pagination controls and a note '沒有記錄' (No records found).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9321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參、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一、使用時間：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二、共同遵守事項：

- (一) 攜帶該行動載具到校時，為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不得發出聲響影響團體秩序；各項集會活動如升旗、週會等比照辦理。
- (二) 上課期間、早自習、午休及打掃、執行公務嚴禁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並且不得將之置於桌面上，如經師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尊重他人、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載具或其它通信、電子器材充電。
- (六)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七) 攜帶到校行動載具內不得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文書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八) 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或未經當事人同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
- (九) 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如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十)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伍、違規處置：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學生違反前項規範者，師長得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伍、性平及友善校園宣導

一、松山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多元通報管道如下：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申訴專線
02-27535968#63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申訴電子聯絡信箱：slife@sssh.tp.edu.tw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連絡電話：(02)2361-5295
-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連絡電話：(02)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二、防災宣導/1991 防災留言平台/家長緊急聯絡卡/反詐騙宣導：

家庭防災卡

班級： 年 班	學(座)號：
緊急集合點 ▼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	社區外：
(颱風與洪水)社區內：	社區外：
緊急聯絡人(本地) ▼ (外縣市) ▼	
稱謂：	稱謂：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緊急避難處所：	
防災公園：	

教育局的小叮嚀

-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松山高中 學校家長緊急聯絡卡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 學校電話：**02-2753-5962**
- 學校信箱(E-mail)：**slife@sssh.tp.edu.tw**
- 導師 電話：
同學(好朋友)電話：
同學(好朋友)電話：
- 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1999**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電話：**(02) 27252751**
- 信義 警察(分)局勤務中心電話：**02-2723-8880**
- 三張犁派出所：**02-2729-5561**
-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緊急求助卡

教官室	02-2753-5962(24小時專線)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臺北市反霸凌專線	02-2725-2751
三張犁派出所	02-2729-5561
少年隊	02-23467585
家暴中心	113
學校電子信箱	slife@sssh.tp.edu.tw

三、友善校園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

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五、反毒藥物濫用宣導：



陸、學生自主學習說明

一、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外出自主學習要求：

學生自主學習以校內進行為主，對於外出學習需求採個別審查，確認具時段及對象不可取代性、符合高中學習目的、具有點名確認機制、安全無虞等因素，保障學生安全與學習目的正當性。

三、校外自主學習辦法

(一) 實施期間：自主學習「執行階段」。

(二) 實施方式：

1. 欲至校外進行自主學習者，需有家長於計劃書期程規畫表欲外出週次的「所需資源或備註欄」簽名或蓋章。
2. 「執行階段」期間，逢外出週次的自主學習時段，學生須先至校安中心拿取「松山高中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
3. 學生填寫完畢臨時外出請假單，並經「自主班級指導老師」核准簽章後，始可請年段校安老師簽章，再行暫時離校進行校外自主學習。

四、線上課程推薦：

請參閱校網/圖書館/自主學習線上資源。

五、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

(一) 本校圖書館設置智學AI館，詳見連結

<https://reurl.cc/qnjK2p>



(二) 本校圖書館電子書資源，懶人包詳見連結 <https://reurl.cc/yDjKjy>

(三) 本校為高優數位前導學校之一，高優計畫建置「學習資源入口網」，透過數位學習、AI工具以及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程，幫助學校老師及學生，達成差異化學習，最終可以達成個人化學習。歡迎多加利用。詳見連結

<https://reurl.cc/Y4rkpn>



六、彈性學習平臺

本校運用線上平台撰寫及申請計畫、老師線上審查及學生心得填報功能。產出成果報告並上傳

學習歷程平臺，協助學生掌握學習方向。彈性學習平臺操作說明請見學校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3/?cid=6397。

七、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產出

- (一) 展開自我探索的旅程，建立學習風格與學習策略。
- (二) 擬定企劃案，設計服務學習活動。
- (三) 搭配國際教育課程活動，拓展學習視野。
- (四) 結合校訂必修進行專題研究。
- (五) 可選擇 AI 應用、數位資訊、媒體識讀、服務學習或 SDGs 為主題，執行主題計畫。
- (六) 運用線上學習資源，豐富學習內涵。
- (七) 參加校內外成果分享、發表、競賽、檢定
- (八) 參加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九) 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

八、松山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劃書審查原則

113.10.09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 自主學習計畫由學生自主規劃，主題不拘。

學生所提計劃應該是自我透過尋找資料、研究、產生問題再尋求老師諮詢指導，而非自設主題後，要求老師授課教導。

2. 計畫項目撰寫完備

包含：計畫名稱、動機目的、內容作法、進度規劃、預期效益、發表方式、學習資源、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3. 學習目標具體明確

避免空洞或流於形式，例如想精進英文閱讀，學習目標只寫：提升英語閱讀能力，讀英文報章雜誌，仍不夠明確。設定目標後，以終為始，將大目標拆分為幾個小目標，逐一完成以建立成就感與自信心。內容須填寫清楚，最好能量化。

4. 學習內容可供檢驗

學習內容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線上學習資源、議題學習，新興科技或數位學習等，如：閱讀計畫或心得報告、專題製作、實察、競賽(選手)準備、藝文創作、語文(英、日、韓等)檢定、藝術表演、技能學習、課程延伸探索或補強、小論文、服務學習、國際教育課程參與等項目。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活動、樂器彈奏或者體育活動練習。

5. 遵守校園安全規範

學生自主學習活動時間須遵守校規及校園安全規範，具有危險性因子之學習活動須教師隨時在旁督導（如化學實驗、具危險性材料或設備之實驗、烹飪、樂器彈奏等實作、競技運動（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或基於具安全風險考量，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6. 學習資源限制因素

非本校現有能提供學習資源之學習項目，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7. 場地及外出行動要求

(1). 學生自主學習需依照公布之時間地點準時到場，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體育運動器材、專科教室、琴房、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體育運動教練或老師、專科教室管理者、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操作、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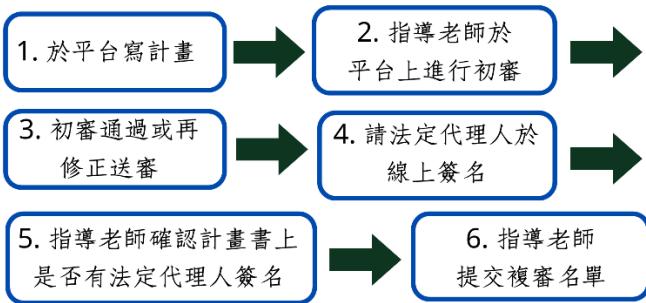
(2). 執行階段若有規劃校內移動至其他空間場域，由指導老師審核外出自主學習之必要性及目的性，同時能夠確認學習活動安全、路程安全與確實到達學習地點進行自主學習；需依照學校自主學習行事曆、學務處行動卡規定及審核通過之計畫書週次進行；學生若離校外出

自主學習：除指導老師通過之計畫書(可影本或電子檔)，每次均必須附家長同意書→至校安中心填寫外出單。

8. 計畫審核流程

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流程：學生於平台寫計畫→指導老師於平台上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或再修正送審→請法定代理人於線上簽名→指導老師確認計畫書上是否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指導老師提交複審名單。

► 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流程



9. 疑義及違規處理

如遇學生計畫審核認定疑義、執行過程有不當之情事或學生行為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得由指導老師提報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議有關人員後續自主學習進行方式，並依校規進行適當處理。本工作小組之決議具最終解釋與認定權責。

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10.02 核心小組社群通過

107.11.28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11.28 核心小組社群通過

108.12.0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字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校長主持會議，圖書資源老師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其他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各年級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含)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並於每學期第一次段考期間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並公布結果。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2. 學生必須在第一次段考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初審、複審審查。
4. 圖書資源教師收整申請計畫審查後結果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課程諮詢老師了解申請情形。
5.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除了特殊情形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同意之外，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五)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六)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計畫初審與複審。
2.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進行學生出缺席點名與通報、定期檢視學生自主學習檢核表、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3.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七)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

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體育運動器材、專科教室、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體育運動教練或老師、專科教室管理者、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操作、實驗。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學習資源等，格式詳如附件檔。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於規定時間內，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提出申請。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定期繳交自主學習自我檢核表，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五)施行自主學習期間若違反本校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得由指導老師提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議有關人員後續自主學習進行方式，並依校規進行適當處理。

六.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學生在校用餐說明及健康中心提醒

(一) 學生在校用餐說明

請務必自備筷子，熱食部不提供免洗餐具，敬請配合

一、熱食販售

1. 108學年度起，便當盒、湯碗、環保杯皆收取10元押金，熱食部提供現金與悠遊卡刷卡付款。
2. 热食部有四處販售點
 - (1) 一樓西式早午餐部
 - (2) 一樓便當廣場
 - (3) 地下室自助餐點。
 - (4) 四樓販售區

二、預訂方式，以下兩種：

1. 以各班為單位，統一訂購於早上10點10分前交到熱食部後統計及繳費。
2. 點餐機訂餐，以悠遊卡繳費領取餐券，於1樓(兩處，分別為便當廣場柱子以及體育組前方)、3樓教學區、5樓教學區各自設有點餐機，提供同學線上點餐。

三、取餐方式

中午12點於取餐區依兩種訂購形式分別取餐：

1. 各班訂購餐點：以班為單位分別領取。
2. 點餐機訂購：在點餐機取餐區領取。

四、餐具回收共有兩處

1. 一樓便當回收區：於下午13:50~14:00、14:50~15:00兩時段設回收站，倒廚餘並繳回不鏽鋼餐盒(碗蓋盒分開)及環保杯，熱食部派專人協助，並領取10元押金/個。
2. 四樓便當回收區：於下午13:50~14:00設置回收站，放置廚餘並繳回不鏽鋼餐盒(碗蓋盒分開)及環保杯，熱食部派專人協助，並領取10元押金/個。

(二) 健康中心提醒

- 一、同學若經醫師診斷為傳染性疾病(例如：流感、水痘、COVID-19、腸病毒、腹瀉、頭蟲、疥瘡、結核病、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其他疾病，請依醫師指示在家休養，返校上課時請戴口罩。並請務必告知學校健康中心02-27535968轉分機660、661)，學校下班時段告知校安中心(02-27535962)，俾利後續通報事項。
- 二、得流感學生應該請假在家休息至少五天，並通報健康中心、校安中心、導師，在未服藥狀態追燒24小時以上在返校，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捌、輔導室生涯輔導工作時程表

114 年 9 月	高一生涯規劃課/定向輔導與適應/升學管道介紹 高三親職講座：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9/13)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陸續排定中，最新活動消息請詳見輔導室網頁)
10 月	高一生涯規劃課/興趣量表實施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全校親職講座：職涯最新趨勢及大學學系選擇
11 月	高一生涯規劃課/性向測驗施測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出刊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彙編手冊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12 月	高一生涯規劃課/大學科系學群介紹/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115 年 1 月	高三提供升學準備提醒
2 月	高三模擬面試籌備
3 月	高三親職講座：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說明會 2/25 高一親職講座：高一興趣、性向測驗解釋暨選課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高一興趣、性向測驗解釋暨選課選班群輔導 高三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科系選填輔導 高三個人申請系列講座： 學習歷程檔案自述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撰寫技巧、面試技巧、面試服裝系列講座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4 月	高三模擬面試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5 月	高二學測準備與甄試入學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 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講座
6 月	高三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志願線上說明會 整理甄選面試經驗考古題彙編
7 月	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家長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各班輔導教師聯繫：

輔導主任：黃柏鈞(02)2753-5968 分機 510

各班輔導老師：黃千慈 (101-105 、 201-205 、 301-305) 分機 512

康家華 (106-110 、 206-210 、 306-310) 分機 513

吳珮綺 (110-115 、 210-215 、 310-315) 分機 514

蘇慧娟 (116-120 、 216-220 、 316-320) 分機 515

玖、大學多元入學及各項資訊

一、115學年度招生制度

(一)115學年度的招生制度

1. 繁星推薦

-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在校學校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知成績辦理。
-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2. 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占分比例：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1)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醫學系及牙醫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甄選總成績之占分比例：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P=P1+P2) \geq 50\%$

3. 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能力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

◆亦即分發入學管道自 111 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

(1)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vg3mjo> (分頁選擇學年度)



(2)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srecruit.moe.edu.tw/mathsys/> (分頁選擇學年度)



(二) 考試重要提醒

1. 考試科目：

(1)英聽：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2)學科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3)分科測驗：

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英聽	V			
學測 國文	國綜	V		V
	國寫			V(全非選)
數學A、數學B	V	V	V	
英文、社會、自然	V			V
分科 測驗	數學甲、數學乙	V	V	V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V		V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答題卷：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4答題卷，有簽名欄位。

(2)學科能力測驗：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國寫僅作答非選擇題，發放時不對折。其餘各科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3)分科測驗：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4)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①答案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為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簽名；學測與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請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②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但考生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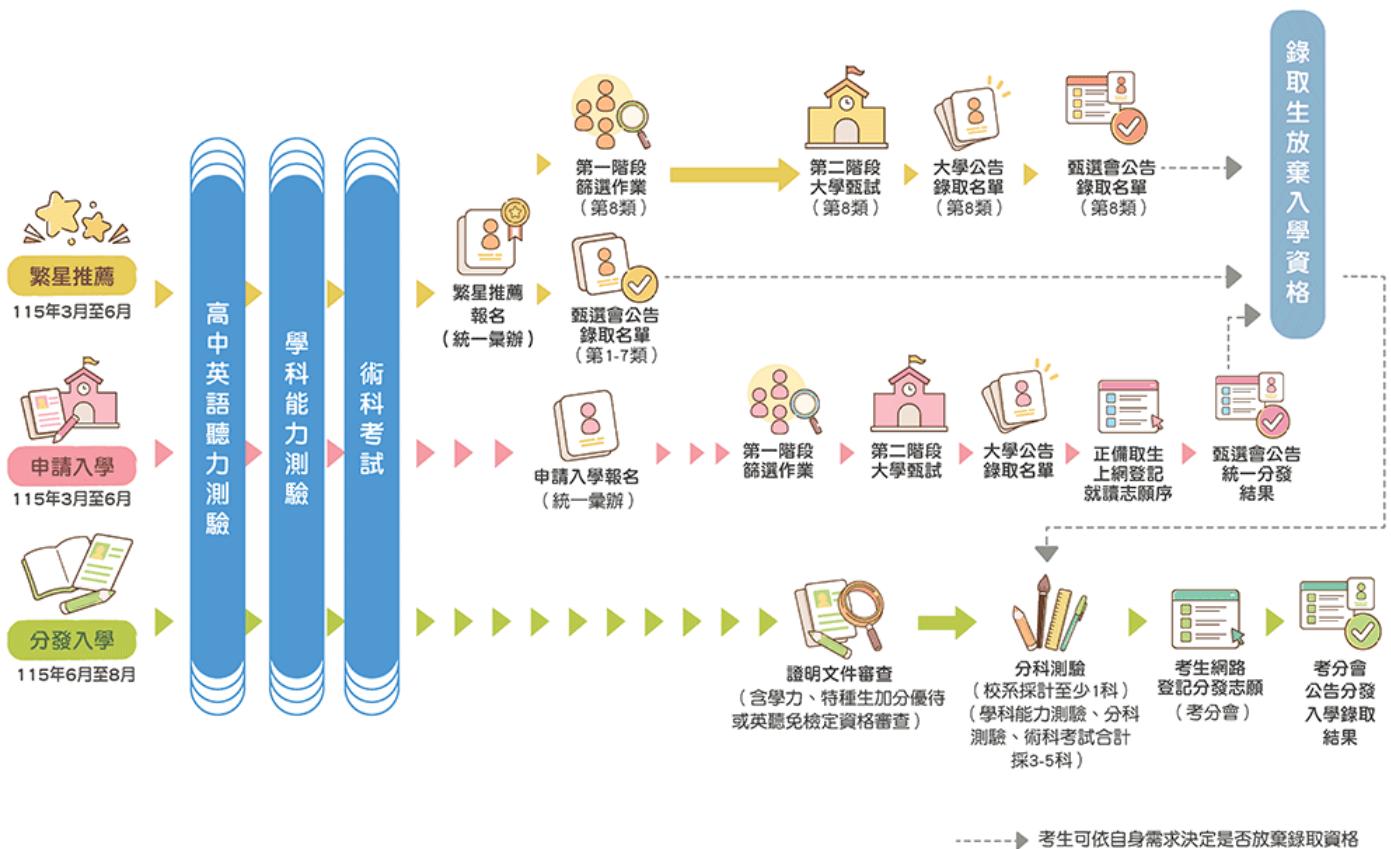
4. 成績表示：

(1)英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

(2)學測：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3)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三、各入學管道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方式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必參採	必參採	可參採
分科測驗	—	—	—	必參採
術科考試	—	可參採	可參採	可參採
英語聽力測驗	—	可參採	可參採	可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1+P2)	—	可參採	必參採 (至少 50%)	—

四、115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日期 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4.0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一)~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二)	114.12.19(五)	115.06.26(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公布試場分配表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二)	115.01.06(二)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填）題答案	--	--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2.26(四)	115.07.29(三)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三)	115.03.11(三)	115.08.10(一)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升學網站資源



松山高中榜單專區 <https://reurl.cc/mv6Z5M>

各屆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指考分發、國外申請榜單、總榜單



松山高中輔導室-升學資訊與生涯規劃 <https://reurl.cc/1b1rlm>

升學資訊、生涯講座、營隊資訊、推薦網站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招聯會)

<https://reurl.cc/vg3mjo>

提供各大學校系個人申請招生管道相關資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bcrc.edu.tw/>

新聞稿、每年招生變革、「下載專區」可查閱多元入學方案銜接措施、可連結大考中心、術科考試、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網站首頁



大考中心 <http://www.ceec.edu.tw/>

英聽、術科考試、學測、分科測驗各項考試相關網站

網站內含最新考試訊息、簡章、試題示例、歷年試題、統計資料等

「出版/訂購」可查詢高一興趣測驗結果、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

「選才電子報」可閱讀關於高中生適應、考試、試題錦囊等文章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總網站

網站內含最新消息、簡章、校系分則查詢、統計資料、歷年錄取標準

可查詢大學各校系招生條件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考試分發最新消息、簡章、校系分則查詢、統計資料、歷年錄取標準

升學網站資源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科技大学申请入学总网站

网站内含最新消息、简章、校系分则查询、统计资料、历年录取标准



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lulu.ntus.edu.tw/>

甄审、甄试总网站，可查询历年榜单、历年简章、历年考题



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

自我探索、大学科系介绍、大学营队、生涯 Q&A、工作世界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

提供各大大学学群学类学系资讯、自我探索资讯等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https://ioh.tw/>

海内外个大学校系介绍、影音分享、港澳侨外陆考情、海外留学资讯



1111 大學網

<https://university.1111.com.tw/index.asp>

认识大学、学群、学校、学系、落点分析、职涯、就业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

<https://reurl.cc/lyDE59>

提供海外留学、游学资讯

拾、大學多元入學及各項資訊 108 課綱後高中生活適應 Q&A

松山高中輔導室整理編輯

新課綱上路後，相信許多家長對於孩子升高中後的生活感到焦慮，包含課業壓力、生活作息與升學生涯規劃等，都會有許多疑問或擔憂，輔導室為家長整理出家有高中生的常見問答，結合新課綱後一些問題，讓家長們能安心地協助孩子度過精采的高中三年。

Q1 高中跟國中的生活差異？

交通：國中因為學區關係大多數同學離家不遠，但高中因為通勤的關係，對新生來說通勤時間的規劃與安排，甚至通勤時間影響作息都是有可能的，需要更佳妥善利用時間與規畫作息。

自主：高中後包含作業繳交以及各種大小考試等事情，不再有聯絡簿通知簽名，而是讓孩子學習自我規劃和安排平日生活作息，也是為未來大學後的生活做準備。

課程內容：新課綱中的多元選修與校訂必修、自主學習等課程是國中時期未接觸過的，許多選修課也依學生本身的興趣或未來發展方向去抉擇，這些歷程中的思考與學習將有助於他們未來生涯藍圖的建立。

生涯規劃：國中畢業後的分流(高中、高職或五專)與高中升大學有很大的不同，大學科系眾多，依所學相關領域分為 18 學群，當中各領域是否適合孩子的興趣與專長，則需要高中這階段的各類經驗來幫助他們完整探索。

同儕：分流後，許多能力與條件相似的同儕齊聚一堂，大多數人依然是以升大學為主要目標，當中許多同儕不僅只是競爭對手，有些也會是孩子們人生的好友夥伴。

Q2 高中後課業難度，讀書方法需要調整嗎？

首先在課業難度部分，國中內容較為簡單，較著重基本範圍熟練，不懂之處大部分可以靠記憶背誦；而高中為學術殿堂的前哨站，課業難度顯著提升，學習上更著重理解與思考。

許多學生國中階段是考前讀一讀就去考試，依然可以有不錯成績，但上高中後這樣的狀況很難複製，學習的連貫性還有難度都大大增加，無法短期速成準備考試，而同儕的競爭程度也很強，因為是篩選過後的同儕，和國中同儕的程度有所落差。

因此家長們常常在高中後會對孩子的課業有所誤解，複製國中時期對孩子成績的印象，實際上高中階段課業的難度與挑戰都與國中差異很大，假設孩子表現不若以往，有些可能因此對學習有迷惘或感到緊張，是否需要調整念書方式以及如何鼓勵孩子面對挫折，這部分有賴家長與孩子的良性溝通與理解孩子的狀態予以幫助。

最後，高中後孩子們需要安排自己的讀書進度，期中考前的短期速成無益於未來大考的準備，高中階段的學習可以訓練孩子培養自我規劃安排進度，按部就班地學習並安排複習，這樣的培養有助於升上大學後孩子的自主學習。

Q3 高中三年的主要任務為何？

高一生活適應：剛進高中後，需要時間去適應國高中環境、同儕，學習的難度也顯著提升，無法再以過去國中經驗應付，同時有分組報告、與社團活動參與，在這階段學習適應松山高中的生活，以及與老師同儕發展良好互動關係。

高二社團課業平衡：高二時因為能擔任社團幹部，部分同學將精力心神接專注於社團，同時相信家長們也會擔心過度投入社團產生影響，這階段能讓學生當幹部也可以培養他的負責任的態度，與課業之間的平衡是一個需要學習去調配時間的階段，而他們在各式活動課程的參與也能幫助他們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升學，大學端對於積極參與活動、與人合作或領導主持、投注心血於熱愛的事物上的同學，若能兼顧學習則對於未來升學是非常有優勢的。

高三複習進度與大考：高三是最辛苦的一年，充滿大大小小的考試，期中考、複習考、模擬考各種新舊進度交錯，面對壓力調適與患得患失的心情，要拚學測、個人申請還是專心準備分科測驗，這過程中，孩子面對三年的成果展現以及生涯階段的預備轉換，在徬徨中更需要父母及師長的陪伴。

Q4 現在升學制度主要有哪些，我的孩子到底適合哪一種？

升大學管道主要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其中特殊選才與繁星推薦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分科測驗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一)特殊選才：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不少大學也有特殊選才的方式，招收在特定領域有傑出表現的同學。招生校系可以工作成就、高中生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彈性選才。

(二)繁星推薦：

只看在校成績，加上學測成績的檢定門檻，如果孩子在校成績有達校排前 50%、且有明確大學或科系興趣，可考慮以此管道升學；僅牙醫系及醫學系要求第二階段的面試。

※備註：繁星推薦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調整事項如下：

- (1)「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範圍將從原來的 4 學期成績擴大至第 5 學期
- (2)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
- (3)必修單科之「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三)申請入學：

近年來名額增加，第一階段主要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篩選和採計標準，然而第二階段將採計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如口試、筆試、小論文等)，對該科系有強烈興趣或有涉獵者較易在此管道有突出表現，適合在高中階段有競賽及課外活動表現，或有持續累積與申請科系相關的作品者。因應新課綱，未來升學也會著重於「學習歷程」，孩子在高中階段的課程學習成果以及多元表現的參與皆可以幫助他於未來升學找到適合自己的道路。

※備註：關於學習歷程家長說明可參閱松高網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學習歷程專區」資料。

(四)分發入學：

因分科測驗時程在七月，較適合有毅力的同學。但若孩子較擅長紙筆測驗，且仍需要時間釐清個人科系方向時，亦可選擇此管道。

Q5 學校如何協助我的孩子生涯抉擇？我又可以做些什麼？

高一：學校從高一就有課程諮詢師和同學分享課程選擇，鼓勵同學依其興趣選擇多元選修，並在自主學習時能繼續進行深入探索；生涯規劃課亦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圖像，進行興趣與性向測驗，並進行選班群輔導。家長可於期末學生須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時，花些時間陪伴孩子篩選分析適合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關心與參與孩子探索的過程。

高二：透過科系與職涯講座、大學營隊等方式，深化學生對於自我的評估與未來生涯路徑的統整。學生除了參與過程當中累積的經驗有助於未來的生涯抉擇，家長們更可以針對您對孩子性格與觀察給予回饋，增進其自我認識；另外若能提供自身、親戚朋友長輩等各類工作的一些實務經驗分享給孩子，讓他們對於不同職涯有更多認識與探索，也鼓勵他們多方閱讀並參加活動、競賽，了解和體驗不同領域的各種可能性，相信將有助於他們生涯藍圖更完整。

高三：各班進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各項甄試準備講座，協助學生適性選擇。青少年的階段成長與探索都是高中重要任務，需要您陪伴孩子成長的同時，也逐漸放手讓孩子探索未來生涯方向，當中也需要親子之間良性且正向的溝通，用您的經驗與關懷幫助他們成長。

祝福每位家長都能陪孩子度過精彩的三年松高生活，輔導室網頁中提供生涯資訊以及資料的整理能讓家長們多加利用，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與輔導室各班責任輔導教師聯繫，一起協助幫忙孩子成長茁壯。

與青少年設定界線：在收與放之間，該如何拿捏？

文：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2025/7

出處：<https://listenpsy.com/110389>

孩子進入青春期後，父母常感到不知所措，究竟是管多一點好，還是管少一點好？以及，什麼要管？什麼就別再管了？

麻煩的是，明明是出於保護，孩子卻說你不信任他；明明是好意提醒，孩子卻反應激烈，甚至翻臉不理人。

對青少年的父母而言，最大的教養挑戰之一，就是管教的寬鬆程度。因為，你總是會擔心：「放手太多會不會是縱容？」而「收得太緊是否影響親子關係？」

● 把握三層次規範原則

青春期是孩子逐漸長出獨立意識、自我判斷與價值觀的階段，即使如此，該有的界線與規範，依然不能少。然而，這時候的界線，不再只是父母單方面的規規定，而是一次又一次，親子之間「磨合」與「協商」的過程。

你不需要什麼都放，也不必什麼都管，但你可以把握以下三個層次的規範原則，明確區分：什麼該管？什麼可談？什麼要放？

我們把與青少年有關的規範，分成三個層次，包括：該管的「底線」、可談的「原則」，以及要放的「自由」。

第一層：該管的底線

這一層的規範關乎人身安全、法律與基本責任，是父母不可妥協的底線。父母有責任明確表態並堅守原則。常見的包括：

- 晚上的門禁時間；
- 出外需告知去處與同行者；
- 禁止飲酒、吸菸、吸毒，或進入高風險場域；
- 網路活動的安全守則；
- 未經允許不可離家出走或夜不歸營；
- 不得無故缺曠課或不寫作業；

這些規則是需要被孩子理解的「安全防線」，沒有討論的空間。你可以溫和地說明原因，堅定地表明你不會讓步，但不需要為底線感到抱歉。

第二層：可談的原則

這些範疇具有彈性，會因孩子的年齡、自我管理能力，與家庭情境，而有所不同。建議以「引導討論」代替「單向命令」，很多時候是需要互相協商後，再來共同遵守，也可能不斷滾動修正。常見的包括：

- 數位工具（手機/平板）的使用時機、時間與地點；
- 讀書時間與學習進度的安排規劃；
- 是否參加補習、課後社團或營隊活動；
- 家務分工的項目與頻率；
- 零用錢的使用規則與用途；
- 平日或週末的作息時間。

青少年總是想爭取最大的自由空間，因此，討論與協商的過程難免有些火藥味。父母記得要安定自己的情緒，方能充分聆聽孩子的心聲，同理孩子的感受，也誠懇地表達自己的想法。最終，在雙方的期待間取得共識。

第三層：要放的自由

青少年正是探索與豎立個人價值觀、行事風格與個人喜好的時期，大人應留給他們足夠自我探索的空間。有時候，孩子的選擇可能會讓你皺眉與不解，甚至看不下去；如果不牽涉安全或法律，不傷害自己或他人，父母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吧！

常見的包括：

- 髮型與穿著穿搭風格
- 喜歡的音樂或追隨的偶像
- 興趣選擇
- 對時事、信仰、性別議題的觀點
- 對未來方向的選擇

你不必認同他喜歡的東西，但你可以選擇不干涉。

● 規範的分類並非絕對，應彈性調整

以上三層分類，並非絕對。每個家庭的界線會因為孩子的能力、父母的價值觀與整體文化而有所不同。

有的家庭願意讓孩子在深夜創作，因為信任他自律；有的家庭嚴格限制手機用途，因為發現孩子一滑就失控。

就算是對同一生活議題，其中涉及的規範，也可能分布在不同層次上。舉例而言，對於孩子的課業學習：

一、該管的底線：每天去上學，不可無故缺課，回家作業必須完成。

二、可談的原則：研讀時段的安排，補習與否的決定。

三、要放的自由：選擇何種讀書方法，讀書計畫的擬定。

重要的是，既然是底線，就不可以輕易妥協，但要說清楚「為什麼」；原則的部分，要用對話取代命令，學會與孩子來回協商；在自由的層次，父母必須學會放手，哪怕你實在不喜歡。

● 拿捏規範鬆緊的三個原則

一、規範是為了引導孩子學會自律

你可以這樣說：「我不是要控制你，而是希望你學會自己照顧自己，這是未來你自由的基礎。」以及「在你無法完全自律之前，我必須設定這些來保護你與幫助你，希望你能遵守。」

試著讓孩子知道，設定界線的目的是「教他長出能力」，不是要剝奪自由。

二、透過對話找到共識，而非直接命令

對青少年直接下命令要求，肯定會獲得極大反彈。也許，你可以在某些規範項目上，問問青少年的想法：

「你自己覺得幾點回家是安全的？」

「你怎麼看自己最近使用手機的狀況？」

「我擔心你太晚睡，會影響健康，你有什麼想法？」

這些問題，比起直接說「手機收起來」、「早點回家」或「不可以熬夜」，更能開啟溝通，也幫助孩子練習思辨與自我覺察。

三、放手，不代表放任

有些事，你不干涉，不代表不關心。你可以說：「這件事我決定尊重你的選擇，不過我還是會觀察，若有需要，我會再介入。」或是「你現在嘗試做自己的主人，我很欣賞；但如果你發現卡住了，記得隨時找我討論。」

讓孩子感受到，你不是緊抓著他不放，而是，讓他自己走，但也願意在身旁陪行。

請記得，放手，不代表放生；設界線，不代表不信任。

青少年需要空間，也需要方向；需要自由，也需要提醒。

把青春期的孩子放在心上，爸媽學起來：

親子間的溫度不是靠說教，而是靠這些小舉動

文：尚瑞君作家 2025/06/04

出處：<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33677>

平常跟孩子相處的有限時間中，要多用來提醒孩子，看見愛的微光，讓我們對孩子的關心與在意，有好好地傳達給孩子，讓孩子感受愛的力量。

把青春期的孩子放在心上

孩子到了青春期，不太會跟父母出門，這是普遍的現象。那父母還可以怎麼跟孩子儲蓄愛的存款呢？

那天，我要規畫周日演講後的活動，問高二的長子說：「你周日是要出去約會吧？」他有些驚訝的問：「媽媽，妳怎麼知道？」

我說：「前幾天我們在討論要不要找間好餐廳吃飯時，後來你說的啊！」

他笑著說：「我當時可能只是隨便說說！」

我也笑著回：「即便你可能只是隨便說說，但你說的話，媽媽都有放在心上唷！媽媽一直把你放在心上，你有什麼感覺呢？」

他開心的說：「很高興啊！謝謝媽媽！」親子都開心的笑了！這是愛的存款。

夜裡吃飯時，長子邊吃滷味邊說：「今天滷味裡有肉呀！」

我說：「對啊！因為上次你說以後買滷味可以買些肉，爸爸這次特別買肉喔，爸爸有把你說的話放在心裡唷！那你有什麼感覺呢？」

他說：「很開心啊！謝謝爸爸！」親子又高興的笑了！又儲蓄了愛的存款！

青春期孩子可以相處的時間，確實逐漸在減少中，因為他的生命中開始會出現其他的重要他人。而父母在孩子心中的順位，也會逐漸往後延，這是孩子在青春期階段的必經歷程，但是！父母是否一直把孩子放在心上呢？

把孩子放在心上的關注：

觀察著他的生活起居，是否維持穩定的常軌？

觀察著他的學習狀態與績效，是否呈現積極與熱情？

觀察著他的人際互動與往來，是否健康而正向？

觀察他情緒的變化是否穩定，身體健康與精神狀態是否正常？

這些觀察與關心，都是對孩子愛的表現，讓孩子感受到這些愛的觀察與監督，讓孩子知道，父母一直把孩子放在心上，就是愛的存款。

家人相處，難免會有摩擦與衝突，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與做事的方法，特別是成長中的孩子，想證明自己有能力、有辦法，更想用自己的做法去做事。身為父母，我們應該接納與鼓勵孩子，用自己的行動去實踐自己內心的想法，而不是過度擔心或焦慮，怕孩子會浪費時間，會走冤枉路。

平常跟孩子相處的有限時間中，要多用來提醒孩子，看見愛的微光，讓我們對孩子的關心與在意，有好好地傳達給孩子，讓孩子感受愛的力量。

就像端午節到來時，因為我的胃不是很好，不太喜歡吃粽子，也不會自己包粽子，但家人有人喜歡買粽子、吃粽子，我也會謝謝對方照顧到喜歡吃粽子的家人。

愛的流動，常常像是吉光片羽般的稍縱即逝，如果我們沒有特別標記，往往就錯過了！

當你或伴侶，特別為青春期的孩子，做了甚麼暖心的舉動，請記得告訴孩子，讓孩子對家庭裡愛的流動，可以更敏銳一點，才不會覺得一切都是理所當然地存在。

把青春期的孩子放在心上，觀察與監督，不要控制或評價，

因為他們需要愛，卻不一定會好好表達；

因為他們需要被肯定，卻可能嘴硬說不在乎；

因為他們內心可能很脆弱，卻裝得很強硬或是無所謂……

青春期的孩子，會很難搞、難懂，就因為他們往往也搞不懂，現在的自己，究竟怎麼了！

青春期的孩子，就像航行在海上，有時風平浪靜，有時卻驚滔駭浪，而父母的愛，就像是海上的燈塔，讓孩子有底蘊、有力量。我們要多儲蓄愛的微光，陪著孩子勇敢的向未知探奇與奉獻。

拾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自習注意事項

一、目的：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自學風氣，以奠定優良學風。

二、自習地點：

- 教學區 1 樓教室：高一、高二、高三同學。
- 圖書館 3 樓：平日高三同學、週末高一~高三同學。

三、開放時間：

- 教學區 1 樓教室：依校安中心公告日期、週一至週五 17:30~21:00。
- 圖書館 3 樓：如下表。

日期	執勤人員	開放時間	備註
114.09.01 (一) —	行政同仁	週一至週五 16:10 ~ 21:00	18:10 關閉 1 樓鐵拉門 20:00 ~ 20:15、21:00 開放 離校
115.01.15 (四)	家長會志工	週六、週日 08:00 ~ 21:00	

四、不開放時間：

日期	備註
114.09.13 (六)	學校日
114.09.28 (日) ~ 29 (一)	教師節及補假
114.10.06 (一)	中秋節
114.10.10 (五)	國慶日
114.10.18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4.10.24 (五) ~ 25(六)	臺灣光復節及補假
114.11.08 (六)	校慶
114.11.10 (一)	校慶補假
114.12.06 (六)	校慶舞會
114.12.13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4.12.25 (四)	行憲紀念日
115.12.31 (三)	因應跨年交通管制
115.01.01 (四)	元旦
115.01.16 (五) ~ 115.01.19 (一)	01.16 (五) 學測場地布置 01.17 (六) ~ 01.19 (一) 學測
01.20(二)~01.25(日)	暫停開放

五、進場方式：自由選位，惟圖書館 3 樓分男生區、女生區座位。

六、注意事項：

1. 參加留校自習應服裝整齊並依學校規定穿著，不得在外逗留、聊天。
2. 為維護環境整潔，圖書館 3 樓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可攜帶環保杯，飲用開水。
3. 圖書館 3 樓約有 150 個置物櫃，開放同學自由使用，置物櫃內僅供放置書籍、講義，其餘物品一律請值班服務同學回收至雜物箱，一禮拜內若無人認領，將統一回收。留校自習結束時請帶走個人物品、垃圾，並將桌椅靠攏並排放整齊。
4. 自習區域禁止充電，並請確實將手機關靜音，以確保安寧與用電安全。

七、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則取消自習資格。

拾貳、校安中心資料宣達

【何謂藥物濫用】

- 藥物濫用是指不是以醫療用途為目的，而未經醫生處方或指示的情況下，擅用過量或經常使用的藥物。
- 毒品濫用所導致習慣性，不斷地使用毒品，而對劑量需求也會越來越大，這就是所謂的耐受性。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 一、反霸凌專線 1953 自 111.8.30 日正式啟用。
- 二、1953 專線 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通報管道。
- 三、學生若遇有凌辱行為，勇敢說不霸凌止步。
- 四、讓大家一起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助學金一覽表**

1	松山高中教育儲蓄戶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救助金
3	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
4	教育部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5	永長興基金會 在學學生急難救助金

相關申請聯繫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
崔宇鎧 分機632



【交通安全】因學生上下放學時間，基隆路 1 段 172 巷路口狀況車輛只出不進，學校有向警察單位申請義交協助巷口車輛指揮管制，確保學生及用路人安全。

校安中心緊急專線：02-27535962
反霸凌信箱：ssshc000@gmail.com
教育部專線：1953(反霸凌專線)

拾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首先歡迎高一新生家長的加入，更感謝這一年來高二、高三家長們對松山高中每一位學子時時刻刻的關心與付出。一直以來家長會秉持著齊心攜手共同努力，讓這一所充滿溫度的幸福學校，陪伴孩子們撐過最嚴苛升學考驗。松山高中自創校以來，無論升學績效或運動競賽每每屢創佳績，在學測或分科考試表現十分出色，也創下十五年最新升學紀錄。能有如此優異的升學績效，皆來自於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還有一群默默守護孩子的家長及志工團隊，您我皆是孩子們學習成長歷程中最堅強的後盾。

松山高中以多元學習並具特色學校著稱，每學年舉辦一系列活動顯示對孩子們學習之全面發展。校山巡禮、校慶慶祝活動、高三學測考生祈福系列活動、升學相關活動-模擬升學面試、書審工作坊、落點分析、考前刷題班、圖書館陪讀、考生服務隊等等，看似再平凡不過的校園活動，透過家長們熱情催化與加持，演繹成一篇一篇屬於親子間最甜蜜的回憶。家長們在校務積極參與潛移默化中成為孩子們心目中最佳榜樣！家庭身教與學校言教間更是相輔相成，引導孩子們體認多元、自主、合群、關懷之全方位學習與成長，也是松高家長會最高宗旨

松山高中充滿年輕活力與無限溫暖，因應不同世代變化提供多元嘗試及隨著世代變化來調整學習策略與方針。歷任校長與現任林校長的努力下帶領所有團隊，讓松高學子不僅追求學科知識學習也鼓勵多元能力發展，讓學子們智慧火花在碰撞中綻放亮眼光彩。與「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願景不謀而合。松山高中尊重與包容每一位孩子的獨特性，培養出具有豐厚的文化涵養、洞悉生命智慧、擁有思辨能力的個體，這群孩子終將在未來世紀成為社會的菁英。

家長會凝聚集體資源用來成就每位學子，重視良善循環，彼此唯有互助才能陪孩子開創屬於人生的璀璨篇章。每年需要經費挹注及大量志工人力扶持孩子朝著理想目標前進。您我皆有一顆疼惜子女的心，願把這份愛與心意轉換成最實質的力量，不論捐款支援學生升學活動、提供多元學習探索機會、優化校園環境投入家長會或志工團隊並參與學校各類活動並守護孩子學習成長，讓我們一起肩並肩手攜手~~支持學校~~期待用珍惜松高孩子的心，幻化成孩子們最堅強的後盾及臂膀，陪伴松高孩子在青春之路留下美好印記！願家長們能無私奉獻永遠抱持感恩回饋社會與團體共好。謝謝！
敬祝 平安、健康！

松山高中家長會會長 謝雀能 暨所有家長代表 敬啟

2025/09/02

拾肆、全校導師名單及各處室分機

班級	科別	姓 名	班級	科別	姓 名	班級	科別	姓 名
101	國文	曾○君	201	國文	潘○君	301	數學	許○峰
102	英文	謝○瑜	202	英文	陳○民	302	國文	黃○鈴
103	數學	汪○	203	公民	陳○偉	303	公民	蘇○安
104	國文	鄭○怡	204	歷史	張○甄	304	英文	陳○智
105	英文	林○玲	205	地理	陳○玲	305	數學	高○榮
106	數學	施○蘭	206	國文	吳○珍	306	英文	黃○芬
107	地理	張○綸	207	英文	崔○寧	307	國文	吳○儀
108	國文	黃○茂	208	數學	謝○益	308	化學	沈○英
109	英文	蔡○涵	209	物理	洪○慧	309	物理	曾○蓮
110	數學	陳○豪	210	國文	林○怡	310	英文	王○涵
111	歷史	廖○誼	211	數學	羅○真	311	國文	李○玲
112	國文	陳○妤	212	化學	莊○毅	312	英文	張○瑋
113	英文	李○儒	213	英文	徐○宜	313	數學	楊○蓁
114	數學	林○玲	214	數學	于○寧	314	國文	趙○貞
115	國文	羅○語	215	國文	郭○琦	315	英文	張○文
116	英文	洪○芳	216	英文	陳○妙	316	國文	徐○芬
117	數學	林○辰	217	數學	陳○如	317	數學	劉○莉
118	國文	孫○禪	218	國文	陳○芬	318	國文	郭○融
119	公民	蔡○芸	219	數學	王○弘	319	生物	鄭○辰
120	體育	孫○輝	220	體育	謝○順	320	體育	陳○慈

註：高一班級不分組，120、220 及 320 為體育班。

高二、三班級字體示意：一般表社一，**加框**表社二，**粗體**表自一，**粗體加底線**表自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分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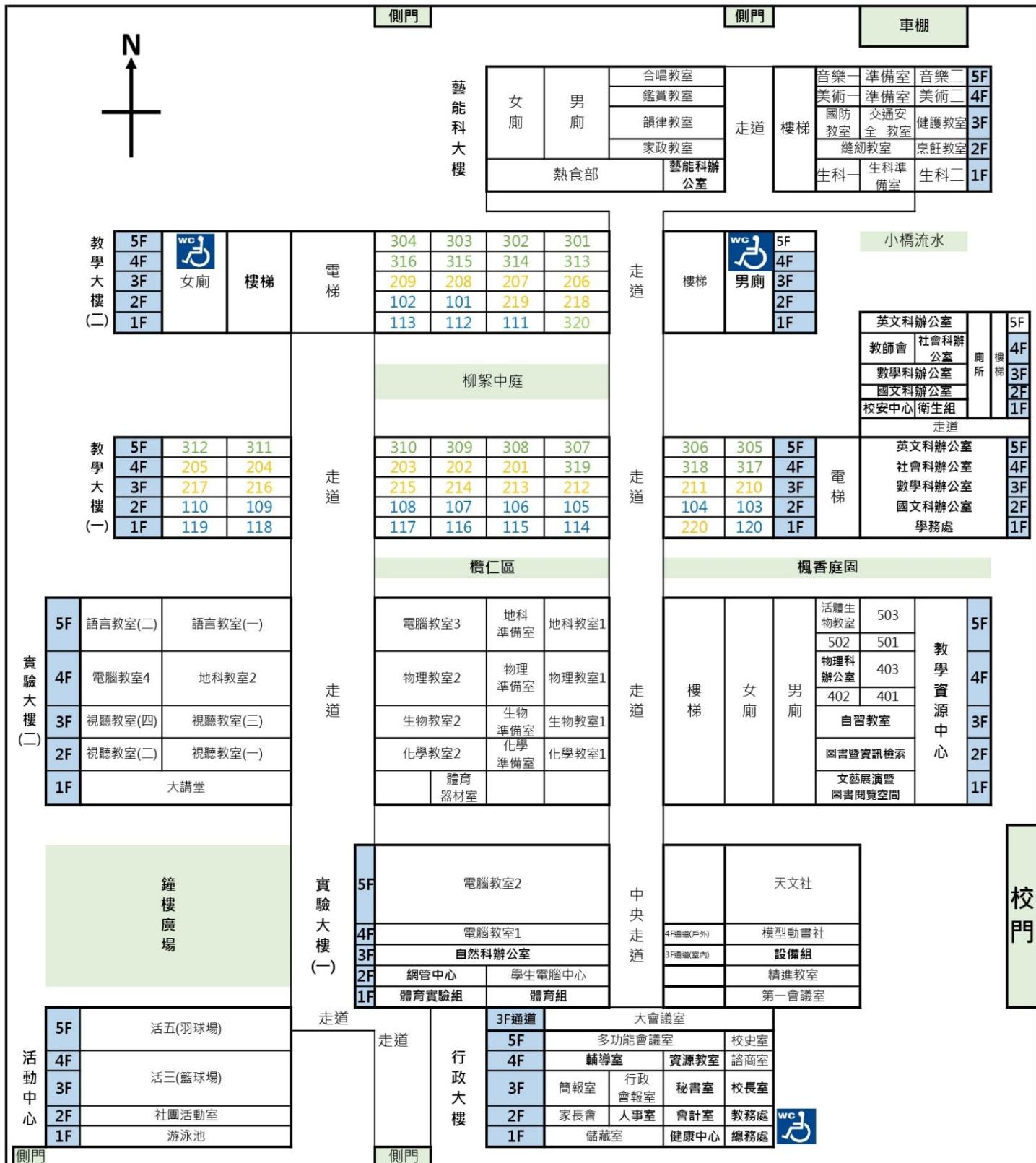
總機： 27535968

單位	分機	單位	分機	單位	總機：
					27535968
校長室	校長	10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510 警衛室
秘書室		101(秘書)/104/105		特教組	516(組長)/517-519 家長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220		輔導教師	511-515 大會議廳
	教學組	221(組長)/225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810 合作社
	註冊組	222(組長)/226/229		資訊組	811 活動中心
	實驗研究組	224(組長)/228		圖資老師	812 教師會
	實習老師	229		網管中心	815 緊急專線
	設備組	223/233	人事室	人事主任	150 多功能會議室
		234			
學務處	學務主任	610		人事室	151/152 簡報室
				會計主任	160
	訓育組	611(組長)/614-615	會計室	會計室	161/162
	生活輔導組	630(組長)	國文科		330/331/332
		612/618-619			
	社團活動組		英文科		320/321/322
	衛生組	613	數學科		310/311/312
	健康中心	660/661	自然科		350/351/352 (物理)
	體育組	650(組長)/653	社會科		340/341/342
	體育實研組	651(組長)/652	藝能科	美術科	364
	校安中心	631-637		健康與護理	36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710		資訊科	363/367
	庶務組	711(組長)/716/717		音樂科	365
	文書組	712(組長)/715	生活科技	361	
	出納組	713(組長)/714	家政科	362	
	前導	719			
	技工工友	718			

拾伍、全校教學區位置圖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舍平面圖

2024.05.30修訂



拾陸、酷課 APP 宣導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的「酷課 APP」，提供親師聯繫、數據查調、空間管理、校園繳費、課間教學、遠距學習、數位資源、學習獎勵等八大智慧校園整合服務。透過「酷課 APP」，家長可以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例如隨時查詢子女在校成績、出缺席、獎懲紀錄及到離校資訊等資料，甚至學生到校使用學生證刷卡簽到，家長還能立刻收到推播通知，尤其高中家長最擔心的學習歷程檔案，家長也能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觀看。

松山高中於本學期起對校內親、師、生推廣使用「酷課 APP」，期望未來讓家長適度參與子女的校園生活又不過度干涉，親師的溝通能更有效率。

酷課 APP 宣傳短片		
調查表與回條功能	https://youtu.be/dEKQV6Eekn8	
線上點名與請假功能	https://youtu.be/zwhdeBwZW9Q	
成績單與缺曠獎懲查詢功能	https://youtu.be/XZt6yR6MtPY	
酷課 APP 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app?school_code=&school_type=&role_type=&uuid=#h.fsjj3j101x93		
另外，於本校官網亦有相關說明，詳細內容可至->本校官網->線上服務->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系統/親子綁定查看。 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5/?cid=3327		

 酷課APP 正式上線囉！

酷課出擊 服務升級！

優先推出 **12項全方位智慧校園服務**

親師生互動不漏接！



 班級聯絡簿

 線上點名/請假

 調查表回條

 訊息推播

更多服務請搜尋 酷課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北市教育局



拾柒、家長如何利用親子綁定帳號檢視學習歷程檔案

112.9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108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學生需依規定定期定量上傳歷程資料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學生可系統化地整理學習成果。臺北市採自建系統方式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保護學生個資安全，自109年9月起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納入家長角色，並依照個資法第3條，家長只要申請親子關係綁定帳號並審核通過，就可以家長角色登入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快速掌握了解學生學習歷程。另家長及學生個資均存放於市府教育網路機房，相關廠商契約均有資安協定及罰則，以高規格對待個資保護事宜，家長可以放心。

教育局首頁設置「親子綁定」專區，家長可依指引申請，完成親子關係綁定後，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讓家長在孩子的學習歷程不缺席。為行政減量及家長共同參與孩子成長，鼓勵家長申請臺北市親子帳號服務。

家長登入步驟說明：

★步驟一：按學校首頁之右上角-學習歷程，即為臺北市學習歷程登入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aipei Municipal Song-Shan Senior High School.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school'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banner, a gree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several links: 網站資訊, 認識松高,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校務發展, 線上服務, 學習歷程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各項計畫, and 好站連結.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titled '各項專區' with links for '松山高中108課綱', '行事曆', '升學專區', '學生專區', and '新生專區'.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重要消息' (Important News)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news items.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boxes: '學測倒數' (College Entrance Exam Countdown) and '分科測驗倒數' (Subject Test Countdown).

★步驟二：按右上角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Below the logo,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頁, 學習歷程檔案櫃, 系統操作說明, 宣導資料, 意見回饋, 管理區, and 登入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The main title '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logan '找到自己的最愛  發展不一樣的自己'.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is shown at the bottom, featuring three news items with dates: September 01 (Local campus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ugust 31 (The system will be down from 8/31(4) PM 17:00-18:00 for maintenance), and August 26 (The system will be up from 8/27(4) AM 11:00-12:30 for maintenance).

★步驟三：選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LDAP服務(請使用家長親子綁定，綁定方法請見松山高中首頁->線上服務->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系統/親子綁定)，即可查看貴子弟學習歷程上傳、認證情況。(目前僅能看到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無法看到「其他」資料櫃內的資料。)



★其他說明一：請詳見輔導室網頁學習歷程宣導專區-系統操作說明家長版。
(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6/?cid=3036)

二、系統操作說明

- 系統操作說明-學生(1100413版)
- 系統操作說明-家長(1100413版)
- 系統操作說明-授課教師(1100413版)
- 系統操作說明-輔導教師(1100413版)
- 系統操作說明-課程諮詢教師(1100413版)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1100108版)
- 課程學習成果學習單(1100108版)
- 多元表現學習單(1081120修正版)

三、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公告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1080829)
- 學習歷程平台使用說明(學生操作)(1100108)
- 本校上傳學習成果範例(1100409)
- 松山高中學習歷程學生問題回應整理集(1100702)
- 松山高中學習歷程學生問題回應整理集(1110610)

★其他說明二：進入孩子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之後，可以檢視內容如下圖所示：

王大明的學習歷程檔案櫃

基本資料

簡歷 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課諭 上傳 認證 勾選 查詢中央庫

多元表現

幹部 競賽 檢定/證照 服務 彈性 團體 職場

作品 先修 其他 勾選 查詢中央庫

拾捌、臺北市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9 年 08 月 0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07 月 15 日簽核修訂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發佈「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三、實施原則：

- (一) 結合本校校務願景，建立學生學習圖像。
- (二)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體驗公益服務之重要性。
- (三) 發揮學生同儕能量，實踐服務學習價值。
- (四) 學習時間管理、待人處事、合作互助、溝通協調等能力。
- (五)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活動。

四、服務學習範圍：

(一) 校內：

1. 參加本校行政處室利用課餘時間、假日、其他適當時機安排之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由各行政處室認證。
2. 參加由學務處認定之學校特色活動，例如學校日、校慶或其他大型活動籌備工作，由學務處規劃及認證。
3. 參加本校由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協助規劃，由學務處及服務單位認證。
4. 由班級導師事先規畫，於課餘時間，負責協助班級活動籌畫準備等事宜，由導師認證。
5. 由任課教師設計，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6. 不列入服務學習之項目：學生在校班級事務工作(例如值日生或導師規定之班級事務)、學科小老師及班級幹部、公共服務(愛校)及改過銷過公服等，另校內外比賽等有競賽性質活動因有敘獎，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

(二) 校外：

1.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3.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4. 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5. 針對非上述項目之服務學習內容，請自行敘明進行服務學習之內容事由及與本校實施原則(第三大點，擇一即可)之關聯性，完成服務學習內容(如社區服務、公益活動志工、清潔活動等)，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備查核。

五、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 (一) 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將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實施前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 (三) 由學校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由學校派員同申請學生瞭解會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 活動前應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 (五)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

個別性) 與範圍，探以妥善規劃實施。

六、服務學習時數：

- (一)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服務學習時數不涉及畢業條件，也與學生獎懲無關，學生完成時數經審核後核實登錄校務行政系統。)
- (二)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經學務處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合者，由本人主動提出），得依規定減修或不修習。
- (三)暑假完成之服務學習活動併入新學年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寒假完成之服務學習活動併入下學期服務學習時數。

七、服務學習活動辦理時間：

- (一)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時間。
- (二)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
- (三)假日或課後時間
- (四)其他適當時間。

八、認證方式及採計：

- (一)新生入學時，由本校發給「服務學習記錄卡」一張，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若紀錄卡遺失或破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需完成一小時公共服務後至學務處訓育組補申請新的記錄卡，但遺失紀錄卡上面原有的服務認證與時數將無法追溯。
- (二)學生服務時數以小時為一基準單位，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
- (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攜帶學校之「服務學習紀錄卡」去該單位簽證，由該主辦單位負責發放認證時數。
- (四)學期結束前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全班服務學習紀錄卡及服務學習紀錄卡繳交表送交導師評定「通過」或「不通過」，並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查核後，發還學生。

九、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拾玖、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為保障校園學習秩序與網路安全，同學須遵守學校網路使用規範：

一、Wi-Fi 使用原則

(一)開放時段：限於課程學習指定時段，開放使用校內 Wi-Fi：

1. 跨班選修課
2. 自主學習時間
3. 彈性學習時段
4. 綜合活動課程

(二)僅限學習用途，嚴禁利用學校網路從事以下行為：

1. 遊戲、追劇、交友聊天
2. 違法下載或瀏覽不當網站
3. 破壞網路安全、駭客行為

二、Wi-Fi 網路種類與連線說明

(一)校內載具（如 Chromebook、iPad）可使用 DEV 網路

(二)個人裝置建議使用 eduroam 網路（單一帳號驗證）

(三)使用說明請參閱資媒組官網

(四)多數中國大陸手機品牌不支援教育部 eduroam，無法正常連線，敬請留意。

三、個人手機使用 4G/5G 行動數據為電信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非屬學校網路訊號強度維護範圍，若於校內手機訊號不佳，請自行洽詢個人所屬電信業者。

四、違規使用處理

如有以下違規行為，學校依校規進行處置：

- (一)盜用帳號、散播病毒、違規連線
- (二)傳送垃圾郵件、冒用他人身分
- (三)擅自拍攝課堂影像或上傳課堂影片至網路